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8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趙珮淳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趙珮淳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趙珮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，於民國113年2月5日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2月5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64231號函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文件，認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即本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冠霆

法官 陳勇松

法官 邵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傅國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